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甄試 計畫公告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一、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	53,008 元/月 X13.5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(主責)比重達標準，另有 3,000 元風險工作費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	1.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、處遇、備勤。 2. 家庭處遇與個管服務。 3. 集中篩派案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	55,235 元/月 X13.5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(主責)比重達標準，另有 3,000 元風險工作費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，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		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1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25分。

1. 大學：20分。

2. 碩士(含)以上：25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20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2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
*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
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分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